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304,716	276,644
年內溢利	5,256	7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53	0.01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0.53	0.01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6,748	82,871
流動資產	182,135	212,149
資產總值	228,883	295,020
流動負債	122,948	176,031
非流動負債	1,206	11,085
負債總額	124,154	187,116
資產淨值	104,729	107,904

比率分析		
流動比率(倍)	1.5	1.2
資產負債比率	35.3%	79.6%

年度業績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該等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04,716	276,644
銷售成本	5	<u>(244,847)</u>	<u>(220,337)</u>
毛利		59,869	56,3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04	1,2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5	(12,484)	(7,280)
行政開支	5	(39,536)	(44,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	<u>(2,072)</u>	<u>(416)</u>
經營溢利		6,981	5,333
融資收入	6	192	432
融資成本	6	<u>(1,932)</u>	<u>(3,675)</u>
融資成本淨額	6	<u>(1,740)</u>	<u>(3,24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241	2,090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u>15</u>	<u>(2,020)</u>
持續經營業務年內溢利		5,256	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	<u>(8,264)</u>	<u>(14,547)</u>
年內虧損		<u>(3,008)</u>	<u>(14,477)</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167) 46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其他全面
(虧損)/收入

(167) 46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175) (14,008)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0.0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83) (1.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0,795	21,899
使用權資產		5,067	7,1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7,002	7,002
投資物業		1,400	1,400
無形資產	11	10,663	39,042
遞延稅項資產		1,821	6,394
		<u>46,748</u>	<u>82,871</u>
流動資產			
存貨		15,810	52,3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08,139	82,232
可收回稅項		-	389
已抵押存款		48,771	48,779
銀行及手頭現金		9,415	28,438
		<u>182,135</u>	<u>212,149</u>
資產總值		<u>228,883</u>	<u>295,020</u>
權益及負債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	10,000
其他儲備		24,261	24,428
保留盈利		70,468	73,476
權益總額		<u>104,729</u>	<u>107,904</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應付特許費		-	8,422
租賃負債		1,206	2,663
		<u>1,206</u>	<u>11,0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64,693	64,600
合約負債		187	3,667
應付特許費		-	5,494
租賃負債		3,379	4,313
應付票據		21,578	17,405
銀行借款	15	32,367	78,955
應付稅項		744	1,597
		<u>122,948</u>	<u>176,031</u>
負債總額		<u>124,154</u>	<u>187,116</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228,883</u>	<u>295,02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有關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於香港、丹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本集團業務的主要出口市場為歐洲及北美。

除非另有說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非另有指明，本附註提供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系列主要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亦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除外。

(a) 本集團採納的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的經營相關且就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此外，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該修訂於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

若干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已頒佈且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會計期間或後續期間強制生效，但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 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 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¹
會計指引第5號(經修訂)	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⁴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生效日期待定

⁴ 對收購/合併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共同控制下合併生效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準則、經修改框架及準則修訂本生效時加以應用。下文載列有關預期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資料。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實體須於其財務報表中披露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主要會計政策。修訂本亦就如何識別重要政策資料提供若干指引並舉例說明會計政策資料何時可能為重要。

下列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以供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u>持續</u> <u>經營業務</u>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u>已終止</u> <u>經營業務</u>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04,716	-	120,655	425,371
分部間的收益	<u>57,690</u>	<u>(57,690)</u>	-	-
分部收益總額	<u>362,406</u>	<u>(57,690)</u>	<u>120,655</u>	<u>425,371</u>
分部業績	<u>9,832</u>	-	<u>(6,419)</u>	<u>3,413</u>
其他收入及收益				779
企業開支				<u>(3,630)</u>
經營溢利				562
融資收入				194
融資成本				<u>(3,41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2,656)
所得稅抵免				<u>1,339</u>
				(1,317)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1,691)</u>
年內虧損				<u><u>(3,008)</u></u>

其他分部資料：

	<u>持續</u> <u>經營業務</u>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u>已終止</u> <u>經營業務</u>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11)	(11,924)	-	(12,335)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淨額	(2,072)	(56)	-	(2,12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4)	(16)	-	(2,88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38)	(293)	-	(4,231)
存貨撥備	-	(613)	-	(613)
	<u> </u>	<u> </u>	<u> </u>	<u> </u>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重列)

	<u>持續</u> <u>經營業務</u> 自有 標籤產品 千港元	分部間對銷 千港元	<u>已終止</u> <u>經營業務</u>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6,644	-	70,743	347,387
分部間的收益	33,330	(33,330)	-	-
分部收益總額	309,974	(33,330)	70,743	347,387
分部業績	6,757	-	(15,684)	(8,9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68
企業開支				(2,592)
經營虧損				(10,351)
融資收入				433
融資成本				(5,425)
除所得稅前虧損				(15,343)
所得稅抵免				866
年內虧損				<u>(14,477)</u>

其他分部資料：

	持續 經營業務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430)	(7,719)	-	(8,149)
壞賬撇銷	-	(2,150)	-	(2,150)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 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416)	56	-	(36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35)	(104)	-	(2,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	(7,038)	(278)	-	(7,316)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400)	-	-	(400)
存貨撥備	-	(338)	-	(338)

以下為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7,867	-	8,881	46,748
流動資產	152,106	-	30,029	182,135
資產總值	189,973	-	38,910	228,883
分部負債	(122,768)	-	(1,386)	(124,154)
資產淨值	67,205	-	37,524	104,729
添置非流動資產	2,699	11,268	-	13,96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續 經營業務 自有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品牌標籤 產品 千港元	公司資產/ (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1,926	32,279	8,666	82,871
流動資產	<u>138,582</u>	<u>72,165</u>	<u>1,402</u>	<u>212,149</u>
資產總值	<u>180,508</u>	<u>104,444</u>	<u>10,068</u>	<u>295,020</u>
分部負債	<u>(121,303)</u>	<u>(64,825)</u>	<u>(988)</u>	<u>(187,116)</u>
資產淨值	<u>59,205</u>	<u>39,619</u>	<u>9,080</u>	<u>107,904</u>
添置非流動資產	<u>2,607</u>	<u>6,542</u>	<u>-</u>	<u>9,149</u>

非流動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按地理區域劃分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中國	18,759	22,113
香港(定居地)	17,363	16,716
歐洲	1,803	1,815
	<u>37,925</u>	<u>40,644</u>
已終止經營業務		
中國	-	160
香港(定居地)	-	11,423
歐洲	-	17,248
	<u>-</u>	<u>28,831</u>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租金收入	810	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93	81
租賃修訂收益	56	-
其他	145	520
	<u>1,204</u>	<u>1,206</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特許費免除	1,221	5,600
其他	24	43
	<u>1,245</u>	<u>5,643</u>

5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212,234	182,434
僱員福利開支	47,711	53,519
運輸及貨運費用	4,504	3,690
無形資產攤銷	411	43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0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938	7,0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64	2,735
董事酬金	5,927	4,842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租賃開支	248	83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946	911
— 非審計服務	21	22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備	2,072	416
法律及專業費	2,191	3,443
樣品成本	1,626	1,799
銷售及營銷開支	3,852	1,842
設計及開發費用	1,581	485
匯兌差額	250	(198)
其他	8,563	8,626
	<u>298,939</u>	<u>272,517</u>
指：		
銷售成本	244,847	220,3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484	7,280
行政開支	39,536	44,4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072	416
	<u>298,939</u>	<u>272,51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售存貨成本	79,840	51,487
僱員福利開支	11,249	11,320
運輸及貨運費用	6,926	6,578
無形資產攤銷	11,924	7,7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293	2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04
董事酬金	1,278	1,134
特許費	494	-
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402	364
— 非審計服務	34	36
壞賬撇銷	-	2,150
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56	(56)
法律及專業費	3,216	573
樣品成本	81	6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5,612	4,901
設計及開發費用	2,473	438
匯兌差額	824	151
存貨撥備	613	338
其他	2,988	3,893
	<u>128,319</u>	<u>92,070</u>
指：		
銷售成本	85,506	51,487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75	29,064
行政開支	10,082	9,4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56	2,094
	<u>128,319</u>	<u>92,070</u>

6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92</u>	<u>432</u>
	<u>192</u>	<u>432</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u>(1,696)</u>	<u>(3,257)</u>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236)</u>	<u>(418)</u>
	<u>(1,932)</u>	<u>(3,675)</u>
融資成本淨額	<u><u>(1,740)</u></u>	<u><u>(3,243)</u></u>
已終止經營業務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2</u>	<u>1</u>
	<u>2</u>	<u>1</u>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息開支	<u>(1,267)</u>	<u>(1,249)</u>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14)</u>	<u>(13)</u>
— 應付特許費的名義利息	<u>(199)</u>	<u>(488)</u>
	<u>(1,480)</u>	<u>(1,750)</u>
融資成本淨額	<u><u>(1,478)</u></u>	<u><u>(1,749)</u></u>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二零二零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符合小型薄利企業條件，年應課稅收入人民幣(「人民幣」)1百萬元或以下的，適用5%(二零二零年：5%)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課稅收入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包含)的，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將適用2.5%(二零二零年：5%)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而超出部分則適用10%(二零二零年：10%)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丹麥的附屬公司按稅率22%(二零二零年：22%)繳納所得稅。

(計入)損益／自損益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0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	1,888
— 丹麥所得稅	2	19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22)	1,081
遞延所得稅	<u>1,842</u>	<u>(968)</u>
	<u>(15)</u>	<u>2,02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丹麥所得稅	—	—
— 過去年度超額撥備	(204)	(1,179)
遞延所得稅	<u>(1,120)</u>	<u>(1,707)</u>
	<u>(1,324)</u>	<u>(2,886)</u>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的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出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品牌標籤產品業務的控制權於同日移交收購方。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的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已停止。因此，該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品牌標籤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業績(已載入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20,655	70,743
銷售成本	<u>(85,506)</u>	<u>(51,487)</u>
毛利	35,149	19,256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45	5,643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675)	(29,064)
行政開支	(10,082)	(9,4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u>(56)</u>	<u>(2,094)</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6,419)	(15,684)
融資收入	2	1
融資成本	<u>(1,480)</u>	<u>(1,750)</u>
融資成本淨額	<u>(1,478)</u>	<u>(1,74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897)	(17,433)
所得稅抵免	<u>1,324</u>	<u>2,886</u>
年內虧損	<u>(6,573)</u>	<u>(14,547)</u>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附註18)	<u>(1,691)</u>	<u>-</u>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u>(8,264)</u>	<u>(14,547)</u>
以下各項應佔已終止業務的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64)	(14,54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264)</u>	<u>(14,547)</u>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按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盈利數據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008)	(14,477)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年內虧損	(8,264)	(14,54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	5,256	7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000,000	1,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港仙列示)	0.53	0.01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8,2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547,000港元)及上文詳述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分母計算，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83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1.46港仙)。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4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32,000港元)，以及出售賬面淨值總額約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4,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出售附屬公司後，約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集團取消綜合入賬。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增加約10,7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542,000港元)，同時因出售附屬公司而註銷無形資產約26,42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減值(二零二零年：400,000港元)調整至無形資產的賬面值。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60,017	56,3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147	25,854
出售附屬公司應收代價	28,975	—
	<u>108,139</u>	<u>82,232</u>

大部分客戶的付款期限為60天至90天以內，而若干主要客戶可獲酌情授予更長的信貸期限。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41,977	27,182
31至60天	8,126	6,030
61至90天	1,918	1,930
91至120天	44	479
超過120天	7,952	20,757
	<u>60,017</u>	<u>56,378</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約	7,002	7,002
	<u>7,002</u>	<u>7,002</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4,382	49,69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10,311</u>	<u>14,903</u>
	<u>64,693</u>	<u>64,600</u>

與供應商的大部分付款期限為60至90天。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4,519	16,649
31至60天	13,193	12,444
61至90天	8,469	8,298
超過90天	<u>8,201</u>	<u>12,306</u>
	<u>54,382</u>	<u>49,697</u>

15 銀行借款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527	46,955
銀行借款	<u>31,840</u>	<u>32,000</u>
	<u>32,367</u>	<u>78,955</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年利率分別介乎1.8%至5.8%及1.2%至5.8%。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17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任何股息。

鑒於有關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前已宣派股息的資料(即股息率及合資格獲派股息的股份數目)就本公告而言被視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家由Thomas Berg先生全資擁有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出售其於Grown-Up Licenses Limited全部權益，該公司進行本集團全部品牌標籤產品業務。應付代價為30,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資產淨值為30,878,000港元，造成出售附屬公司虧損1,691,000港元，包括出售應佔交易成本1,313,000港元。

1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作出調整以符合附註8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規定。此外，綜合損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猶如於本年度已終止經營的業務已於上一期間初終止經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我們為於全系列包袋、行李箱及配件以及醫療相關產品、工具儲存及工具配件設計、開發、採購、製造、銷售及分銷行業營運將近三十載的全球領先企業之一。憑藉本集團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先進的製造專業知識及多地域製造能力，本集團已能夠提供全面的供應鏈解決方案，以確保為我們多元化全球客戶組合提供穩定優質供應及產品設計優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總額約為30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276.6百萬港元增加約28.1百萬港元或約10.2%。報告期間(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約為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14.5百萬港元。本集團按兩個分部呈報其於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即(i)持續經營業務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自有標籤產品業務」)；及(ii)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品牌標籤產品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

儘管面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威脅，我們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仍出現持續增長，原因為本集團在美國強化向若干知名且信譽良好的大型企業的銷售，特別是對工具產品行業的銷售，而該等客戶已證明能夠抵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負面影響，且對工具產品的需求相對較高。此外，將供應鏈及生產足跡擴展到中國以外以生產在美國市場銷售的產品的持續轉型變革，令本集團可減輕美國關稅對其銷售的負面影響，從而較中國其他製造商更具競爭力及優勢。因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美國的工具包銷售錄得大幅增長。

此外，我們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主要專注於供應功能性產品，即工具袋、運動包、技術及醫療相關產品，於報告期間，其需求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的程度不若我們的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嚴重。

於報告期間，我們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收益約為304.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76.6百萬港元增加10.2%。收益的增加乃主要由於(i)工具包在美國的銷售大幅增加；及(ii)歐洲客戶對包袋及背包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這抵銷報告期間由於全球市場供應飽和而導致的行李箱產品需求低迷以及隔離衣需求下降。自有標籤產品業務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溢利約5.3百萬港元及約0.1百萬港元。按產品組合及產品類別劃分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收益		收益	
	千港元	%	千港元	%
自有標籤產品				
背包及其他	101,366	33	70,791	25
工具包	130,961	43	65,460	24
行李箱	6,893	2	35,115	13
醫療包及相關物資	65,496	22	105,278	38
	<u>304,716</u>	<u>100</u>	<u>276,644</u>	<u>100</u>
總計				

為提高盈利能力，我們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30.5百萬港元出售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出售事項」），逐步將業務重心轉移至自有標籤產品業務。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我們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的業務運營及發展。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告「關連交易」一節。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品牌標籤產品業務

於報告期間，全球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反復持續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挑戰。隨著世界各地實施旅行限制及隔離措施以及學校為預防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而停課，主要通過零售及百貨商店分銷書包和行李箱的品牌標籤產品業務於報告期間的整體表現仍呈下降趨勢。此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令海運需求一度因缺少貨運設備及物流及倉儲成本高企而備受壓力，導致本集團推遲部分交付計劃。

儘管部分國家於二零二一年底及二零二二年初開始取消旅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但本集團認為，仍需投入大量資金及時間方可令其品牌標籤產品業務恢復至其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前的表現，並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進行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報告期間，品牌標籤產品業務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7百萬港元增加約50.0百萬港元或約70.7%至報告期間約120.7百萬港元。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底起供應新的許可品牌，但毛利率及淨利潤率貢獻的邊際效益較低，而設計及開發成本較高。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標籤產品業務分別呈報虧損約8.3百萬港元及約14.5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0.0百萬港元增加約24.8百萬港元或約11.3%至報告期間約244.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已售存貨成本增加，其與收益增幅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0.4%輕微下降至報告期間約19.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i)毛利率較低的工具包銷售增加；(ii)生產成本普遍增加所導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3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2.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及(ii)設計及開發費用增加，以維持我們於業內的競爭力。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4.5百萬港元減少約5.0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39.5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報告期間(i)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3.1百萬港元；及(ii)企業開支減少約1.3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百萬港元減少約1.8百萬港元至報告期間約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內的計息債務平均尚未償還結餘下降所致。

所得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約為1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所得稅開支約2.0百萬港元。該所得稅抵免主要歸因於中國稅務機關就以前年度多繳稅款提供的退稅所致。

年內虧損

本集團錄得的持續經營業務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內的約5.3百萬港元。倘計入報告期間的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8.3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14.6百萬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年內虧損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4.5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透過利用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部分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平衡組合，為其業務及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資金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實際需要而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9.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1百萬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已抵押存款約為58.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2百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為32.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借款按年利率介乎1.8%至5.8%計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至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5.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6%)，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債務總額界定為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借款的總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訂立補充協議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事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410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保持在市場水平，僱員可獲績效獎金。薪酬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向強制性供款基金供款、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授予或同意授予本集團僱員購股權。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披露的出售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 (i) 賬面值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2百萬港元)的土地及樓宇；
- (ii) 約48.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48.8百萬港元)的已抵押存款；
- (iii) 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6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質押；及
- (iv) 7.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7.0百萬港元)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遍布全球，故承受不同貨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及人民幣有關。美元與人民幣的任何重大匯率波動可能影響盈利能力。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修訂其所得款項用途。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變動以及該等變動的理由及裨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下列方式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原金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經修訂 分配 (千港元)	結轉自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所 得款項淨額 經修訂分配 (千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使用尚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預期時 間表
加強設計及開發工作	8,088	8,088	1,469	1,469	-	不適用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5,738	5,738	1,245	1,245	-	不適用
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7,194	11,554	4,360	4,360	-	不適用
擴大及加強製造能力	11,800	940	-	-	-	不適用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4,634	4,634	2,250	446	1,804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前使用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7,500	14,000	6,500	6,500	-	不適用
營運資金	4,900	4,900	-	-	-	不適用
	<u>49,854</u>	<u>49,854</u>	<u>15,824</u>	<u>14,020</u>	<u>1,804</u>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以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持牌銀行。

於報告期間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報告期內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說明
加強設計及開發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香港、中國及丹麥支持授權品牌產品的產品設計及發展業務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聘若干產品設計師及服務供應商進行產品設計和開發。
擴大銷售及營銷網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委聘市場部門提供一系列營銷服務，以推廣本集團的授權及品牌產品。加強本集團的銷售團隊，以鞏固本集團在美國客戶中的影響力，並在中國市場找到新的分銷商／分銷渠道。
提升資訊科技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升級IT設施及系統。
償還未償還銀行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償還銀行貸款

關連交易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植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植華集團**」)與本公司關聯方GP Brand & Licensing Holdings Limited(「**GP Brand**」)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植華集團同意出售及GP Brand同意收購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植華授權品牌有限公司(「**GPL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代價為30,500,000港元。

GP Brand應按以下方式以現金向植華集團支付代價：

- (1) 1,525,000港元(即按金(「**按金**」)及部分代價款項)應於簽訂買賣協議時支付；及
- (2) 代價的餘下部分(扣除按金及於完成時的未付應付款項後(「**餘下代價**」)後)應於完成後六十(60)日內支付。

出售事項產生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我們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的業務營運及開發。本集團已收取按金且買賣協議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訂約雙方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進一步訂立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以修改餘下代價的支付時間表，即餘下代價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本公司認為修改餘下代價的支付時間表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方面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補充協議的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補充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出售事項構成一項一次性主要及關連交易。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買賣協議後，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一植華製造廠有限公司與植華集團於同日訂立框架供應協議(「**框架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向植華集團及其屬公司供應包袋及行李產品(「**產品**」)(「**供應**」)。框架供應協議的期限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供應的年度上限分別為70,000,000港元、7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銷售產品的歷史銷售數據及(ii)產品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預測訂單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供應協議構成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度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據此參考披露規定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框架供應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致力於保持其於包袋及行李箱行業的領先地位。於報告期間，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無疑令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蒙上陰影，但我們從未停止於全球範圍內拓展業務的想法。我們將不斷提高我們的設計、研發能力，緊跟最新趨勢，以滿足客戶需求。

儘管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社交距離及隔離措施帶來不利影響，本集團的自有標籤產品業務仍呈增長趨勢。展望二零二二年，我們將專注於自有標籤產品業務，並繼續物色新客戶。隨著部分國家於二零二一年底及二零二二年初開始放鬆社交距離政策及旅行限制，估計全球經濟將於不久的將來逐步復甦，從而不可避免地使本集團的業務受益。鑒於全球經濟逐步復甦，本集團正積極尋找潛在商機。

由於市況不斷演變，即(i)近期俄羅斯—烏克蘭戰爭導致石油價格及原材料成本飆升；(ii)二零二二年初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香港及中國死灰復燃；(iii)二零二二年初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及(iv)海運運費昂貴、貨運設備短缺及物流成本高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將保持審慎態度，持續監察最新情況並對業務策略作出相應調整，以實現其業務目標及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保持其戰略重點，透過質量管理、成本控制及客戶服務為客戶提供更大價值，從而實現盈利及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亦會審慎發掘及物色任何新商機，以推進本集團的日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及寄發。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相關股票隨附的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述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香港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每月亦分別為其在中國的僱員向國家贊助的固定供款計劃供款及向其在丹麥的僱員的企業年金計劃繳款。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代表其在完全歸屬該等供款前退出該計劃的僱員沒收供款。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供款以降低上市規則附錄16第26段所述的現有供款水平。

競爭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外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鄧天樂先生現時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編製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已同意，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業績公告的數據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致同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致同並未就本公告發表任何核證。

公布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全年業績公告在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鄭偉民先生及薛雅麗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馮炳昂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天樂先生、劉寧樺先生及黃繼興先生。